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62	佳乐股份	2024年11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名肖海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158,836股，占公司股本的39.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双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122,605股，占公司股本的25.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6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2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分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宇勤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因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3-86452601 联系人：刘国平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